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熊万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26年8月12日）。鉴于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此，董事会对陈涵先生、熊万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

事会同意提名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周文先生、谢丽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周文先生、谢丽彬先生简历

周文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1990年8月至1993年6月，任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长沙创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省联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南联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2月至今，先后任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2015年2月至今，任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丽彬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首届高端人才、湖南省财政厅财政检查专家、湖南省科技厅项目验收财务专家、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检查专家。2005年至2007年，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师；2007年至2013年，任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至2017年，任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任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丽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谢丽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

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